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分局）的（新城区公安分局公务用车加油服务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城区公安分局公务用车加油服务(二次)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销售分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0人，营业收入为456575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151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销售分公司
日期：2025年10月23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15010272017552XR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

•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销售分公司

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(上市、国有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10272017552XR

成立日期: 2000年09月14日

登记机关: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政府网站
找错